

檔號：HAD K&T DC/13/9/24B/13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二零一三)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子穎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周偉雄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座談會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五分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梁錦威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分	座談會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分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五十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座談會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四時十五分	座談會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五分
黃潤達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分	座談會結束
陳慧媚女士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張麗芳女士	下午三時	下午五時
黎名穗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劉子傑先生
楊潔玲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座談會結束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列席者

林美儀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麗華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甄寶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資協商促進科勞工事務主任
陳國強先生	勞工處勞資協商促進科勞工事務主任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署理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王漢裔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黎國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43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董秀英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行政總監及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
盧德臨醫生	葵涌醫院行政總監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范恆基博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礦務 2
賴國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礦務 2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黃麗珠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西 1
何志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
陸銘彰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8)
譚樹輝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5)
羅智恆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陸泰萊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陳至言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聯絡主任
黃國瑞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黃堅業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蔡惠華小姐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公共關係主任
姚明欣小姐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
周一醫生	葵涌醫院精神科專科副顧問醫生
羅德明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專業服務經理(社區服務)
鄭少娟女士	新生精神復康會安泰軒(葵涌)個案督導
余素瑩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羅惠欣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盧慧蘭議員	(因事告假)
徐生雄議員	(因事告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告假)
侯月瓊女士	(因事告假)
劉美璐議員	(因病告假)
梁耀忠議員	(沒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一三)。

2. 委員會一致通過盧慧蘭議員、林紹輝議員、侯月瓊女士及劉美璐議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請委員留意，是次會議議程已作修訂，以會上提交的修訂本為準。

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一項修訂建議，修訂內容詳見社區事務文件第 50a/2013 號第 13 及 14 項。
5. 譚慧珍議員動議，潘小屏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介紹文件

九龍西醫院聯網 2013/2014 年度周年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32/2013 號)

(由醫院管理局提出)

6.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董秀英醫生及醫院管理局葵涌醫院行政總監盧德臨醫生出席會議。
7. 董秀英醫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32/2013 號。
8. 盧德臨醫生補充介紹上述文件。
9.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九龍西醫院聯網的覆蓋範圍甚廣，而區內人口也日漸增長和老化，他建議當局考慮把聯網分割，以解決人手及資源不足的問題。

- ii. 他詢問該局曾否為區內醫院進行壓力測試，以作出長遠規劃，例如醫院重建計劃。
- iii. 病房環境擠迫不但限制探病人數，更會影響病人健康。此外，他建議該局延長瑪嘉烈醫院的探病時間以方便市民。

10.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北大嶼山醫院如何紓緩瑪嘉烈醫院的擠迫情況，並建議該局加快 24 小時開放北大嶼山醫院的急症室，以減少瑪嘉烈醫院求診人士的輪候時間。
- ii. 他建議該局增加專科服務的資源，縮短求診人士的輪候時間。
- iii. 他促請該局解決病房過度擠迫的問題，另對病人互相感染的情況表示擔心。

11.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他查詢北大嶼山醫院的服務範圍。
- ii. 他建議醫管局改善求診流程，縮短病人輪候專科門診的時間。

12. 董秀英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醫院聯網的劃分乃管理上的行政安排，聯網內的醫院互相補足，為市民提供全面的服務，不會對市民求診造成地域限制。
- ii. 該局設專責部門研究人口變化對醫療服務帶來的需求，並定期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以制定合適的醫療設施及人力資源政策。
- iii. 醫院重建計劃涉及多方面的考慮因素，例如區內對服務的需求，其他醫院的支援，聯網亦須謹慎規劃以減低醫院重建對醫療服務的影響；現時沒有具體計劃重建瑪嘉烈醫院。

- iv. 醫院有既定的感染控制措施，防止病人交叉感染，病房內亦張貼通告，提醒探病者注意個人衛生。同時，醫院不時探討改善病房環境和空間的方案，以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
- v. 現時使用瑪嘉烈醫院的大嶼山居民數目不多，她估計北大嶼山醫院落成後，大部分大嶼山居民均會使用該醫院。一如醫管局其他急症室，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首階段將作限時服務，並按步邁向二十四小時運作。北大嶼山醫院會分階段開設其他服務，該局會密切留意發展進度，包括使用量等，並適時作出檢討及調節。
- vi. 醫院十分關注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近年試行的家庭醫學及轉介服務亦成功縮短個別專科的輪候時間，故來年會調撥更多資源拓展有關服務。
- vii. 瑪嘉烈醫院會定期檢討其探病時間以方便市民。現時，病房職員會因應個別情況彈性處理。

13.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理解該局的管理層及前線人員所面對的壓力，故認為必須重新檢視聯網規劃。
- ii. 他建議該局就醫療設施的長期規劃(包括瑪嘉烈醫院的重建計劃)進行充分的地方諮詢，以提升透明度。
- iii. 家庭醫學分流服務未必能有效地改善輪候專科門診的情況，他建議該局為區內醫院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服務臨界點。

14. 董秀英醫生回應如下：

- i. 聯網內各醫院設有不同的專科服務，亦有個別專科集中處理病人，以更有效運用資源，例如明愛醫院及仁濟醫院分別提供眼科及耳鼻喉科服務。
- ii. 現時仁濟醫院及明愛醫院的專科輪候情況，比醫管局的整體表現理想，聯網會陸續投放更多資源，減低其他專科的輪候時間。

iii. 明愛醫院及仁濟醫院重建後，將有更多設施服務病人。

15. 許祺祥議員請局方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註：有關眼科及耳鼻喉科輪候時間的資料已於九月二十六日以電郵回覆許祺祥議員。)

16. 主席表示，醫院遇到區域性壓力，該局會安排附近的聯網提供支援。

17. 董秀英醫生回應如下：

i. 她重申，聯網的劃分屬行政安排，而聯網亦會靈活調配資源。

ii. 現時家庭醫學的分流服務，可成功縮短個別專科的輪候時間，以骨科為例，家庭醫學醫生能處理部分求診個案，減低專科壓力。

18. 主席希望董秀英醫生帶領醫療團隊致力改善聯網的醫療服務，滿足區內市民的需求。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33/2013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19.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黃孔樂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余永倫先生出席會議。

20. 黃孔樂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1. 主席建議由安健社區工作小組及區議會秘書處跟進有關活動，另希望今年葵青區能達到惜物、重用及回收再造的目標。

2013/14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為維持及改善環境衛生將採取的行動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34/2013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22. 關志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3. 主席感謝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上次會議提出的事項迅速作出跟進行動。

24.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青衣邨附近的斜坡由不同政府部門管理，他希望食環署能協調其他部門進行滅蚊。
- ii. 區內不少斜坡均雜草叢生且雜物亂放，他詢問食環署是否有權就相關情況執法。
- iii. 青衣自然徑清潔工人的工作時數及數量不足，遊人須自行清理傾瀉泥土或倒塌樹木。他希望該署增加人手保持自然徑清潔。

25.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食環署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於葵涌西地區的斜坡進行滅蚊行動。
- ii. 近日區內樹木滋生白色昆蟲，食環署及房屋署應加強滅蟲，釋除市民憂慮，以及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 iii. 德士古道一帶(特別是宏華大廈後巷至德大徑)有不少商戶非法佔用街道進行擺賣，食環署應加強執法。

26.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食環署能否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園的滅蚊工作納入其職責範圍。
- ii. 興芳區的垃圾收集站外滿布雜物，該署宜加以跟進。
- iii. 他希望該署盡快成立特遣隊，加強執法以打擊葵青區內非法擴展營業的食肆。

- iv. 他建議該署就一般商鋪非法擴張營業的問題制定應對措施。
- v. 他詢問，被檢控而自動交還牌照及被暫時吊銷牌照的 14 所食肆是否全部位於葵涌圍。

27. 梁國華議員建議，雨季期間落葉容易淤塞渠道，該署可安排清潔工人定期清理渠道。

28. 周偉雄議員建議，雨水會把蚊油沖走，該署可按天氣預測而調整噴灑蚊油的日期，並在蚊患季節加強滅蚊。

29. 張麗芳女士的意見如下：

- i. 智芳街魚檔附近地面非常濕滑，對市民構成危險，署方應盡快改善。
- ii. 新華凍肉食品市場附近新開設的水果檔攤經常把紙箱棄置巴士站旁邊，阻礙市民上落車，她希望署方跟進。

30. 梁錦威議員表示，食環署及房屋署管轄範圍交界的地方衛生情況較差，例如葵涌邨欣葵樓與葵盛東邨之間山坡的蚊患及塌樹情況嚴重，葵涌邨阿斯理堂與大窩口邨之間斜路的衛生情況也差。他建議食環署加強與房屋署聯絡，合力進行清理。

31. 關志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該署的潔淨組及小販組會就葵芳區的環境衛生加強執法。
- ii. 放置在興盛路垃圾站外的是待用用具，例如全新垃圾桶和將會分發的廢紙箱；該署已添置帳幕暫存上述用具，並會跟進沒有妥善安置的用具。他強調廢物是不會被放置於垃圾站外的。
- iii. 自二零一一年，該署開始打擊區內非法擴展營業的食肆，去年更聯同警方打擊非法擴展營業的一般商鋪，並成立內部特遣隊，集中在石蔭、興芳、光輝圍及大窩口等地區的黑點進行執法。

- iv. 本年七月，該署曾就蚊患問題召開兩次跨部門會議，並通知醫管局、衛生署及教育局等部門在其場地附近錄得白紋伊蚊正指數的位置，讓各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內加強滅蚊。
 - v. 該署將就區內的衛生黑點(包括不同部門管轄範圍的交界)與房屋署協調及進行聯合滅蚊行動。他強調該署的管轄範圍主要為公共地方，山坡則由地政總署負責，食環署須尊重有關部門的土地保養權。此外，學校或公園的滅蚊工作則須由其管轄部門負責，而康文署亦有專責承辦商負責滅蚊。
 - vi. 不同政府部門各有清晰分工，山坡渠道淤塞主要由路政署及渠務署負責，修剪林木則主要由地政總署負責；食環署職員進行滅蚊時，必定會盡量覆蓋所有公共範圍。
 - vii. 該署一直密切留意德大徑小販檔攤阻街的問題，並會加強執法。
 - viii. 該署會與承辦商跟進青衣自然徑的情況，並致力改善環境衛生。
32. 許祺祥議員表示，每天下午六時至晚上八時，很多小販會在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擺賣，導致環境擠迫。
33. 林立志議員詢問食環署是否有權監控房屋署轄下管理公司的滅蚊工作。
34. 主席表示，房屋署轄下的管理公司應由房屋署監管。
35. 關志雄先生表示，由於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橫跨葵青區及荃灣區，該署已聯絡荃灣區的小販組進行執法，如有需要，總部特遣隊亦會提供支援。
36. 陳惠蓮小姐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已訂立指引讓屋邨經理於蚊患季節進行滅蚊。

- ii. 房屋署曾就大窩口邨的蚊患黑點徵詢食環署意見，並已作出相應滅蚊行動。
- iii. 負責公共屋邨邨管工作的外判管理公司，其服務表現均由房屋署監管；而防止蚊子滋生亦在服務表現的評核範圍之內。她會通知長亨邨的管理團隊加強跟進有關工作。
- iv. 該署正在處理最近在大窩口邨出現在樹上的昆蟲。經調查後，此蟲為粉蚧，對人類健康無礙。由於粉蚧於夏季生長活躍及繁殖，所以會出現在一些樹群大量孳生並吸食樹汁的情況；然而，此屬短暫自然現象。目前，除蟲工作正進行中。

37. 許祺祥議員表示，蟲患遍布大窩口邨，並引起邨民關注，詢問為何房屋署至今仍未能杜絕蟲患。

38. 陳惠蓮小姐表示該署現正積極跟進。

39. 主席總結如下：

- i. 他請陳惠蓮小姐跟進大窩口邨的蟲患。
- ii. 委員如對食環署的行動計劃有任何問題，可以聯絡關志雄先生，另也可根據文件附表四直接聯絡相關部門，以解決環境衛生問題。
- iii. 他請關志雄先生在附表四補充該署各聯絡人員負責的分區及街市，並提供電郵地址，方便委員聯絡。

(會後註：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就上述建議提交補充資料，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9/2013 號。)

諮詢文件

政府臨時撥地－在青衣牛角灣設置爆炸品卸貨碼頭

(社區事務文件第 35/2013 號)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

40.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礦務 2 范恆基博士和土力工程師/礦務 2 賴國強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洪鳳玲女士及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西 1 黃麗珠女士出席會議。

41. 賴國強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2. 主席表示，鄧瑞華議員、朱麗玲議員、潘志成議員及林立志議員委派的代表曾於七月十七日前往牛角灣進行實地視察。此外，他請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就牛角灣的土地發展及用途作補充。

43. 洪鳳玲女士補充如下：

- i. 牛角灣地段在青衣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是劃作「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整體而言，青衣東北面主要劃作住宅用地；東面作貨櫃碼頭及與貨櫃有關的用途；西面及南面作油庫及船塢等特別工業用途，西北面包括牛角灣及青馬大橋橋底的規劃意向則作發展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
- ii. 根據現行規定，凡臨時用途不超過五年，均不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遞交發展申請。

44. 黃麗珠女士表示，除了爆炸品卸貨碼頭申請外，地政總署現正處理路政署就上述地盤東面的臨時撥地申請，同時該署會考慮把餘下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招標，以用作露天貨倉。

45.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的地區諮詢不足，他質疑署長五月到訪葵青區議會時並無提及有關申請。
- ii. 他詢問該署會否考慮安排爆炸品於非繁忙時間卸貨，以減低風險。
- iii. 他建議該署盡量縮短牛角灣爆炸品卸貨碼頭的年期，並先進行詳細諮詢才落實有關計劃。

46. 鄧瑞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代表牛角灣附近私人土地的業主詢問該署曾否就有關地段進行環境評估，以及曾否研究運送爆炸品對附近航道、荃灣麗城花園對出停泊遊船及附近陸路交通交匯處所帶來的影響及風險。
- ii. 在七月二十日的緊急會議上，所有青衣村長均反對有關申請，並認為該署在落實計劃上操之過急，而且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支持該申請，以及小欖水警基地運作容量不足夠。
- iii. 該署是次決定過於倉促，應提供更多資料供不同持分者參考。

47. 劉子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青衣保持環境優美，並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康樂用地，不設置任何厭惡或危險設施。
- ii. 他詢問規劃署何時實踐青衣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如何把有關土地發展為休憩用地，另請該署解釋在牛角灣設置爆炸品卸貨碼頭對當區帶來的影響。
- iii. 他建議該署考慮在小欖水警基地附近增設卸貨碼頭設施，或在原址延長卸貨時間，避免把設施搬到牛角灣。

48. 譚惠珍議員詢問主席是否選擇性地邀請議員到牛角灣實地考察。

49. 主席回應，前往牛角灣實地考察是為了令當區議員加深了解上述申請，無意選擇性地邀請議員參與。

50. 譚惠珍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詢問牛角灣是否位於青嶼幹線觀景台下方的地盤。
- ii. 十年前葵青區曾強烈反對在區內運送二噁英，該署不以水路運送爆炸品的原因為何。
- iii. 她查詢爆炸品會否經過青衣北運送至爆破工地。

51.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曾從事化學危險品運輸的工作，據他認識，危險品運輸的安全程度取決於危險指數及運輸里數；在牛角灣設置卸貨碼頭會大大增加運輸危險品的里數，從而增加運輸風險。
- ii. 他建議該署考慮在屯門區接近爆炸品使用地點設置卸貨碼頭，以及避免在日間繁忙時段運送爆炸品。

52. 羅競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擬建的爆炸品卸貨碼頭接近長安區居民，此外，青衣船廠均反對申請。
- ii. 進出卸貨碼頭的公路路況惡劣，用作運輸爆炸品會十分危險，故他反對申請。
- iii. 青衣人口稠密，他希望政府減少在該區設置各種危險設施。

53.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諮詢文件的資料不足，而有關申請亦無公眾諮詢；該署沒有顧及青衣島居民對危險設施的憂慮，青衣居民反對有關計劃。
- ii. 他認同李志強議員的意見，並指運送爆炸品的車輛會經過兩座大橋，一旦發生意外對交通影響甚大。
- iii. 他建議該署考慮擴建小欖的卸貨碼頭以應付需求。

54. 主席表示，傳媒報導把“火藥庫”與“爆炸品卸貨碼頭”混淆了，令市民產生誤解，他會與有關報館跟進事件。

55. 賴國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自二零一零年起，當局積極在全港物色用地設置爆炸品卸貨碼頭，但各區可用之地實在很少，經詳細考慮後，認為青衣牛角灣遠離民居並接近道路網，是現時唯一合適用地。由於多項爆破工程即將於本年九月開始，故該署急須尋找合適用地。

- ii. 該署明白區內居民對申請的憂慮，並已進行多方面研究，包括與規劃署、地政總署和海事處了解附近地區的發展計劃，以及有關航道和附近道路網絡是否合適。
- iii. 根據該署六月進行的統計，新界西及北區的爆破工程所需爆炸品用量達每天 1,600 公斤，但基於風險因素，小欖水警基地碼頭現只能處理 400 公斤爆炸品，該上限實難以應付需求，且附近設有其他建築物及水警設施，延長卸貨時間會影響水警基地的運作。
- iv.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除非獲得礦務處處長或海事處處長批准，任何人在海港運送爆炸品或使用爆炸品儲存倉庫，均須在日照情況下進行，故該署不能於夜間以陸路或水路運送爆炸品。
- v. 該署會按運輸署的建議改善通往牛角灣的公路，減低交通意外的風險。

56. 范恆基博士補充如下：

- i. 每次使用水警基地碼頭卸貨均須撤離在附近的工作人員，故延長卸貨時間存在一定困難。
- ii. 以大嶼山的爆炸品倉庫為例，該儲存倉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始運作，貨車把爆炸品運至專用船約需一小時，而運至卸貨碼頭亦需時不少，加上該署須因應爆破工程的時間運送爆炸品，故實際供運送爆炸品的時間非常有限。
- iii. 相對其他可供考慮的選址，牛角灣的所需運輸時間較短；此外，該署不確定明年年底後能否繼續使用將軍澳 137 區的卸貨碼頭，故近年不斷物色新用地。
- iv. 他理解居民或會不歡迎爆炸品卸貨碼頭，但該些設施對香港整體發展是必要的。

57. 賴國強先生補充，不設置爆炸品卸貨碼頭會拖延大型基建工程，而所增加的工程費用或須由市民承擔。

58. 洪鳳玲女士表示，該署暫時沒有確實時間表落實馬灣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的土地。根據現行規定，有興趣人士可向城規會遞交發展康樂設施或主題公園的申請。

59.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不延長小欖水警基地的卸貨時間，是因為該處運作容量不足還是卸貨會阻礙水警基地運作。
- ii. 基建工程延期是因為當局沒有預先諮詢公眾，該署不應把額外增加的工程費用歸咎於反對計劃的人。

60. 譚惠珍議員擔心反對計劃的議員會為納稅人帶來額外負擔。

61. 主席表示，各議員有權代表居民反對上述申請。

62. 李志強議員認為，假如條例不允許於夜間以水路運送爆炸品，該署應考慮於日間以水路、夜間以陸路的方式運送，減低對市民造成風險。

63. 許祺祥議員認為，工程延期的額外開支不應由市民承擔，並質疑月前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時為何沒有提及有關申請。

64. 賴國強先生補充，小欖水警基地碼頭的爆炸品卸貨量限制為每天一次及每次 400 公斤，而卸貨過程亦會影響水警基地的運作，故該碼頭不能完全應付未來需求。

65. 范恆基博士強調，該署持開放態度與各委員坦誠溝通，無意隱瞞任何事實。

66.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該署不增加小欖水警基地運作容量的具體原因，並建議該署考慮使用多艘貨船同時在水警基地運送爆炸品。

ii. 工程的財政預算應已合理地反映工程延期的成本，青衣居民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67. 主席表示，該署已物色卸貨碼頭多時，惟最近地政總署才覓得該用地。他同意申請的諮詢期太短，未能讓區內議員及市民充分了解有關設施，希望該署明白議員的訴求。

68. 鄧瑞華議員認為，一般貨船可負荷 400 公斤以上的貨物，故 400 公斤的負載上限顯示運送爆炸品的危險程度不低。

69. 范恆基博士補充，每艘船隻可承載爆炸品的上限是五噸，而 400 公斤只是小欖水警基地碼頭卸貨的重量上限，是按該碼頭附近設施的風險評估而定的；該署每年進行的運送爆炸品安全審核亦確認上述上限合適。

70. 賴國強先生補充，每輛爆炸品專車最多可運送兩噸爆炸品，高峰期該署會使用四輛專車行走不同路線。

71. 林立志議員詢問該署會否就上述申請進行地區諮詢。

72. 主席表示，由於該署尚未取得議員共識，故上述申請不能於九月一日展開，另他建議該署在區內進行公開諮詢。

73. 賴國強先生表示，該署十分樂意諮詢區內市民。

74.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反對在未有進行公眾諮詢、讓居民了解風險的情況下，申請在青衣牛角灣設置爆炸品卸貨碼頭，要求擱置有關計劃。”

(由林立志議員及劉子傑先生動議，許祺祥議員、黃炳權議員及吳劍昇議員和議)

75.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表決，結果 18 票贊成，零票反對，三票棄權，臨時動議獲委員接納。

76.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20 票贊成，零票反對，五票棄權，臨時動議獲委員通過。

77. 主席希望該署加強在葵青區進行公眾諮詢，特別是與青衣區的議員多加聯絡。

討論事項

動議：“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反對郵政署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大幅增加郵費，並要求郵政署考慮市民負擔能力，凍結收費。”

(社區事務文件第 43(修訂)及 43a/2013 號)

(由梁子穎議員及劉美璐議員動議，曾梓筠議員和議)

78. 主席歡迎署理郵政署署長魏永捷先生及助理署長(業務發展)周伊君女士出席會議。

79.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並強調是次郵費增幅遠高於通脹率，而調整郵費前亦無進行地方諮詢，故希望該署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重新調整郵費。

80. 魏永捷先生簡述該署回應文件第 43a/2013 號。該署備悉各議員的意見，日後會致力增加郵費調整機制的透明度。

81. 周偉雄議員反對政府增加民生事項的收費，但鑑於香港郵政一直以來均提供穩定而高效率的服務，而市民不大反對是次郵費調整，故他對此動議投棄權票。

82.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質詢郵政署營運基金的儲備情況。
- ii. 他詢問該署有何措施保持其他一般服務的競爭力及優勢，例如能否透過提供更多繳費服務以增加收入。
- iii. 他詢問適用於中小企業的優惠措施能否延伸至一般市民，例如加費後短暫地把郵費維持在一元四角。

83. 何少平議員指，香港郵政服務在國際名列前茅，本地市民一直以來均享受廉價且優質的服務，擔心該署不增加郵費會影響將來郵政服務的質素。

84. 劉子傑先生詢問，該署是否因為近年郵政紀念品設計不善而導致營運基金虧損。

85. 魏永捷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一般市民已趨向使用電子郵件，相對較少使用郵寄服務，所以縱然是次郵費增幅較高，對民生的實際影響並不大。
- ii. 現時大量投寄佔本地郵件總量逾八成，該署已為業務投寄人士或公司提供商業優惠，他們也明白增加郵費是要應付營運需要。
- iii. 營運基金的儲備由過往盈餘累積所得，由於香港郵政每年的資金周轉達 50 億元，故須預留三至六個月的現金流(即 10 至 20 億元)，以維持日常運作及穩健的現金流。
- iv. 他強調即使增加郵費，未來五年該署仍會面對營運虧損，假如現時不增加郵費，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該署將會出現財政危機，屆時的現金流及大型計劃將會受影響。
- v. 一直以來香港郵政均設法增加收入來源，面對日益加劇的競爭，除了致力開源，也必須調整郵費以防出現嚴重虧損。
- vi. 該署認為是次郵費調整對一般市民影響較小，而且全面推行優惠措施的行政費用甚高，故不考慮把適用於中小企業的優惠延至一般市民。
- vii. 集郵產品的收益只佔總收入 2%，故對整體財務狀況影響不大；過往集郵產品銷售穩定，該署會繼續致力推廣本地的集郵文化。
- viii. 近年本地的速遞市場競爭激烈，雖然香港郵政在龐大的派遞網絡及品牌商譽方面擁有優勢，但卻難以控制外在成本因素，例如油價及終端費用上升，故必須調整郵費以維持正常營運。

86.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結果五票贊成，21 票棄權，委員會通過有關動議。

(會後註：郵政署感謝各議員對郵政事務的關注及議員對是次郵費調整表示理解的意見。香港郵政會繼續致力開源節流和提高生產力，以改善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及維持郵政服務的質素。由於營運基金仍處於虧損，日後有需要定期檢討及大致跟隨通脹調整主要郵費。)

跟進葵青區水管復修工程進度

(社區事務文件第 36 及 36a/2013 號)

(由梁子穎議員、林翠玲議員、劉美璐議員及曾梓筠議員提出)

87.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何志強先生、工程師/工程管理(8)陸銘彰先生、工程師/工程管理(5)譚樹輝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羅智恆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陸泰萊先生及駐工地聯絡主任陳至言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黃堅業先生、駐地盤工程師黃國瑞先生、高級公共關係主任蔡惠華小姐及公共關係主任姚明欣小姐出席會議。

88. 何志強先生表示，水務署於區內共有四項合約工程，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期)的工作編號為 3/WSD/08，第四期的合約工程編號分別為 8/WSD/10，13/WSD/10 及 11/WSD/11。

89. 陸泰萊先生簡介第三期的水務工程(工作編號 3/WSD/08)如下：

- i. 該工程的承辦商是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工程範圍主要是石蔭及石籬，須更換的水管總長度為三公里，其中 1.8 公里為鹹水管。
- ii. 葵青區餘下的工作範圍包括昌榮路、和宜合道、大白田街及荔景山道一帶。
- iii. 顧問公司已設立交通聯絡熱線，供市民提出意見及投訴。

90. 黃堅業先生簡介第四期水務工程(工作編號 11/WSD/11)如下：

- i. 該項工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展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工。
- ii. 合約訂明須更換的水管總長度約 55 公里，當中 40 公里為淡水喉，15 公里為鹹水喉。工程開展至今已完成兩成，共鋪設了 11 公里的水管。
- iii. 顧問公司已設置工地指示板及投訴熱線，以便市民就工程提供意見及作出查詢。

91. 羅智恆先生簡介第四期水務工程(工作編號 13/WSD/10)如下：

- i. 該項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展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工。
- ii. 合約訂明須更換的水管總長度約 26 公里，至今已完成更換超過 14 公里，進度理想。
- iii. 顧問公司盡量安排在非繁忙時間(例如晚間或周末)施工，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及市民的影響。

92. 吳劍昇議員查詢在興芳區進行工程的顧問公司數目，並希望水務署會後提供有關詳細資料。

93. 林立志議員建議水務署及顧問公司向委員會提交詳細的工程資料，以供委員參考及跟進。

94. 主席表示，由於區內的水管復修工程涉及多所顧問公司，故建議該署向各委員提供清晰詳盡的資料，如有需要，可透過秘書處把工程圖片轉寄委員。

(會後註：水務署已就上述建議提交補充資料，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6/2013 號。)

95. 吳劍昇議員建議顧問公司就每項工程提供一至兩名聯絡人的資料。

96. 何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葵青區共有三所合約顧問公司負責更換及修復水管的工程，包括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及艾奕康顧問工程有限公司，分別負責共四個合約項目，包括工程編號 3/WSD/08、8/WSD/10、13/WSD/10 及 11/WSD/11。
- ii. 各顧問公司進行工程前均會諮詢當區議員，該署也樂意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詳細的工程資料，以加強溝通。

97. 吳劍昇議員建議，由於上述工程資料繁多，故宜由水務署職員統籌，安排各顧問公司聯合與有關議員會面。

98.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水務署會後可提供長康區水務工程的詳細資料。
- ii. 顧問公司可就水務工程直接聯絡當區議員，以提高效率。

99. 何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重申，每所顧問公司均會在工程開展前聯絡當區議員，該署也樂意向議員提供詳盡資料。
- ii. 水務署的顧問工程管理部及工程管理部分別負責監察上述三所合約顧問公司的工作，議員可聯絡以上部門查詢區內的水管工程。

100. 吳劍昇議員查詢水務署負責上述工程的聯絡人。

101. 何志強先生表示，水務署會後會透過秘書處向委員分發水務署及各顧問公司的聯絡資料。

(會後註：水務署已就上述建議提交補充資料，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6/2013 號。)

102.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曾就德士古道一帶的水管復修工程與顧問公司會面，對博威顧問公司的詳盡講解表示滿意。
- ii. 他建議水務署先向議員介紹負責當區工程的顧問公司，再由顧問公司職員聯絡議員。

103. 林立志議員建議該署預早向議員提供水務工程的時間表及詳情，以配合區內其他工程，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104. 主席總結，水務署應負責協調顧問公司會見議員，並向各委員提供聯絡資料，以加強雙方溝通。

105. 何志強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如有需要，該署樂意配合議員的要求。

106. 黃炳權議員認為，由外判工程承辦商直接聯絡議員並不恰當。

107. 何志強先生澄清，顧問公司與工程承辦商的角色不同，顧問公司是與該署一起合作管理工程的夥伴。會後他會提交水務署及顧問公司的聯絡資料，而該署也樂意直接與議員聯絡。

108. 林立志議員追問，水務署會否提供即將進行的工程資料。

109. 何志強先生表示，該署樂意提供有關資料，並在工程變動前通知相關議員。

110.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改以座談會形式進行。

111. 主席表示，為了減低部門代表的等候時間，會更改會議議程次序，先討論議程九及議程十三。

跟進葵涌永立街 2-6 號將「工業」地帶改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事宜

(社區事務文件第 37(修訂)、37a 及 37b/2013 號)

(由梁子穎議員提出)

112.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洪鳳玲女士出席會議。

113. 洪鳳玲女士表示，規劃署的書面回覆見社區事務文件第 37a/2013 號，並補充如下：

- i. 最近，葵涌永立街 2 至 6 號的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故申請的審議日期由原來的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押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ii. 食環署已就消費者權益作出書面回覆，委員可參閱社區事務文件第 38b/2013 號。
- iii. 申請人仍須遵守其他法例要求，其靈灰安置所才可合法經營，例如向地政總署申請更改地契，確保建築物結構符合屋宇署及消防處規定等。

114.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建議委員會合併討論議題八及九。
- ii. 他建議當局公開各區同時容納公營及私營骨灰龕設施的規定，以便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申請人知悉申請是否可行。

115. 吳劍昇議員表示，委員會已多次反對在永立街設置骨灰龕設施，並詢問規劃署有否指引限制同類申請被拒絕後可重新提交。

116. 黃潤達議員反對興建私人骨灰龕設施，並認為當局尚未清楚立法，故不應批准上述申請。他促請當局盡快諮詢市民及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為消費者提供法律保障。

117. 許祺祥議員促請政府交代葵青區興建骨灰龕設施的整體規劃。

118.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當局為何青荃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的發展工作仍未開展，並促請政府加快建設公營骨灰龕設施。
- ii. 政府計劃在葵青區增設約 16 萬個龕位，他質疑數字是否合理。
- iii. 他促請當局加快立法監管私營骨灰龕設施。

119. 主席表示，委員會並非反對私人骨灰龕的運作，只是在欠缺相關法例及發牌制度的情況下，私人骨灰龕設施實難受監管，情況令人擔憂，另希望當局加快興建公營骨灰龕設施。

120. 洪鳳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申請人如提交補充資料並涉及重大更改，須先諮詢相關部門及公眾人士。她澄清，永立街的申請仍在處理階段，城規會至今仍未正式審議該項目。
- ii. 過去該署已收到區內議員的意見，而申請人近日提交的補充資料純屬技術上改動，議員可考慮該些技術文件修訂會否與他們之前已提交的意見有所衝突而需要再補充意見，否則，便無須再提交意見。
- iii. 無論公營或私營的骨灰龕設施，城規會均會考慮該申請與附近土地用途是否互相協調，以及選址有否合適的配套設施。
- iv. 至於青荃路的擬議骨灰龕發展計劃，由於食物及衛生局採納了區議員的意見，計劃在該發展項目中增建紀念花園，相關部門現正考慮紀念花園所帶來的交通影響，故需時較長，她預計本年年底可向城規會提交有關更改土地用途建議。

121. 關志雄先生表示，會向當局反映委員希望加快立法管制私人骨灰龕設施的訴求。

122. 許祺祥議員認為，上述申請經改動後須重新諮詢區議會，以確保當局備悉區議會的意見。

123. 主席請食環署及規劃署備悉委員意見，並希望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前再度諮詢區議會。

124. 主席表示先行討論議程十三。

跟進大窩口設置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情況

(社區事務文件第 42(修訂)、42a 及 42b/2013 號)

(由許祺祥議員及黃炳權議員提出)

125. 主席歡迎葵涌醫院精神科專科副顧問醫生周一醫生、新生精神康復會專業服務經理(社區服務)羅德明女士、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葵涌)個案督導鄭少娟女士，以及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余素瑩女士出席會議，請議員備悉回應文件。

126. 主席表示，由於在座人數不足，未能就有關動議進行投票，建議動議人盡早在下次區議會會議重新提交動議。

127.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否在落實計劃前再次進行地區諮詢並接納有關意見。
- ii. 他不反對在大窩口興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社區中心”)，但居民對該計劃感到憂慮。
- iii. 他請主席分享七月二十六日參觀社區中心的情況。

128.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社署有關 37 項地區諮詢的詳情及居民回應。
- ii. 他詢問社署會否再次廣泛地向大窩口區居民介紹安泰軒的服務，並以問卷方式收集市民意見，另社署會如何處理所得意見。
- iii. 他不反對興建社區中心，但社署在推行計劃前應充分徵詢並收集居民意見。

129. 主席表示，七月二十六日他與何少平議員、林翠玲議員及保良局張心瑜幼稚園的高校長參觀位於天水圍的安泰軒，其間參觀社區中心及與學員對話，讓他了解中心的服務及運作。

130. 何少平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對精神病康復者在區內進出感到憂慮，故宣傳及推廣才是重點。他建議該署加強推廣該計劃，讓市民明白成立安泰軒對社區支援有正面影響，以消除他們的疑慮。

131. 林立志議員認同興建社區中心的必要性，但該署應先廣泛諮詢地區，另他質疑該署的諮詢不夠開放直接。

132. 主席表示，當局推行政策前應加強與市民溝通。

133. 陳國豪先生回應，該署在二零一二年中計劃擬定後即進行地區諮詢，並按當區議員的意見修改計劃內容，也經已透過不同的活動、探訪和公開諮詢會等介紹服務和收集居民和持份者的意見，並已於六月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諮委會”)。他請委員參考社區事務文件第 42b/2013 號有關該署在過去一年的地區諮詢工作，並重申該署已直接向市民及持份者介紹社區中心的運作及服務，並無隱瞞計劃內容。

134. 周一醫生指嚴重精神病患者需要在醫院接受治療，而精神狀況有改善但不能返回正常社區生活的精神病人，則會被安排入住中途宿舍或長期護理院。

135. 許祺祥議員認為是次計劃的諮詢程序有不足之處。

136. 周一醫生回應如下：

- i. 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主要為精神狀況穩定並需要專業人士跟進的精神病康復者，社區中心的職員會就康復者的精神狀況與醫護人員聯絡，以便及早提供適當治療。
- ii. 社區中心可以把疑似精神病患者轉介至醫院，如有需要，外展組會為患者進行評估及安排入院。
- iii. 現時醫管局主要與新生精神康復會及其他精神康復中心合作提供康復服務，且服務成效頗佳。

137. 羅德明女士指，社區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提供服務，中心職員是在沒有辦公室的情況下進行外展工作和探訪精神病康復者。根據過往經驗，外出參與活動有助減輕康復者的病情，而精神病患者及早求助亦可減少悲劇發生。

138. 吳劍昇議員表示，各委員均明白社區中心的好處，亦願意就計劃與該署討論及提供意見；但該署的諮詢不足且過於倉促，故委員希望該署增加計劃的透明度，讓市民清楚了解有關內容。

139. 梁錦威議員表示，委員會希望與該署一起消除市民對計劃的誤解及憂慮，建議該署在安泰軒投入服務前，具體地向居民介紹社區中心的服務。

140. 黃潤達議員認為，討論的重點在於如何透過教育令居民明白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及中心的服務內容，並建議該署利用更多渠道(例如學校及老人中心等)介紹中心的服務，令社區人士更為接納。

141. 劉子傑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重申，委員並無歧視精神病康復者，並願意就計劃與該署討論。
- ii. 他質疑該署的諮詢工作不能讓該區居民真正了解社區中心的運作，而向委員會提交的諮詢資料也不足夠。

142.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明白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重要性。
- ii. 該署有責任把地區居民的恐懼轉為正面知識。
- iii. 該署應投放資源教育市民並消除居民的疑慮，假如無法改變居民的負面想法，便應重新考慮其他選址。
- iv. 他詢問社署會如何處理該區居民的意見，包括如何面對反對聲音。

143.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申明從來沒有抱歧視態度討論該議題。
- ii. 他曾就該計劃提交意見書，指出在大窩口區設置社區中心的諮詢工作不應局限於邨管諮委會，該署須考慮其他可能受影響的地區人士。

- iii. 他請陳惠蓮小姐匯報當天在邨管諮委會的出席人數及有關討論。
- iv. 委員已多次表明該署應進行更多地區諮詢，單單與邨管諮委會討論後即落實計劃乃罔顧區內居民的訴求。該署應與委員合作提升計劃的透明度，令更多市民明白社區中心的必要性。
- v. 他詢問區內其他機構就上述計劃提出了甚麼意見，並該署曾否考慮其他可行選址。

144.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與會人士均明白精神健康服務對整體社區的價值，但一般市民卻未必了解其重要性及詳細的運作模式。
- ii. 他理解安泰軒位於葵盛西邨的臨時辦公室環境欠佳。
- iii. 該署的諮詢工作不夠廣泛深入，令居民誤解計劃，故該署應加強教育及推廣工作，讓更多市民了解有關內容。

145. 陳國豪先生表示，該署一直以來均與葵涌醫院及安泰軒合作，在地區介紹及推廣其服務。此外，即使計劃獲得邨管諮委會通過，該署仍會繼續向居民介紹中心的服務和運作。

146.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計劃於明年第二季開展社區中心部分服務(包括老人及青少年服務)，諮詢時間實不足。他詢問該署收集居民意見的限期，讓議員在期限前進行地區諮詢。
- ii. 該署如有誠意繼續進行地區諮詢，並提供明確的諮詢方向，他則不會在下次會議提出動議。
- iii. 他建議該署加強向市民推廣社區中心的服務，先讓市民接納計劃，然後才設置社區中心，並先提供老人及青少年服務。

147.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一直以來委員均盡力協助政府部門推行政策，希望該署能坦誠討論以消除持分者的憂慮，以及應透過各項諮詢及推廣，增加居民的知情權，以助推行計劃。
- ii. 他詢問該署區內有沒有其他可行選址。

149. 作為大窩口邨邨管諮委會主席，陳惠蓮小姐回應許祺祥議員的提問，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許祺祥議員因事未能出席當日的邨管諮委會會議，應他所求，房屋署職員已在會上讀出他的書面意見；會議共有 14 人出席，並已就議題作充分討論，投票結果 10 票贊成，1 票反對，2 票棄權，邨管諮委會以大比數通過支持興建社區中心。

150. 陳國豪先生的意見如下：

- i. 去年年中，該署已開始進行地區諮詢，也曾就計劃與當區議員商討和修訂計劃，計劃並得到邨管諮委會會議通過；營辦服務機構已開展落實有關計劃的工作。
- ii. 該署曾向居民、互助委員會主席及持份者介紹社區中心的服務和收集意見，如有需要，該署樂意再次安排服務介紹及探訪活動。
- iii. 即使計劃獲邨管諮委會通過得以落實，該署仍會繼續向居民介紹及解釋社區中心的服務，並會積極安排各持分者(如幼稚園、老人中心、青少年中心及地區團體等)參觀現有的社區中心，加深他們的了解。

151. 羅德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新生精神康復會樂意與區議會及該署合作介紹中心的服務，她也曾與周一醫生進行公開諮詢(包括在屋邨商場設置介紹展板和舉行公開諮詢會，在老人中心及幼稚園進行介紹等)，讓市民清楚了解中心的工作，消除疑慮。
- ii. 她樂意安排委員及持分者參觀社區中心的實際運作情況，讓委員直接了解中心的服務。

iii. 她歡迎各委員就其他諮詢渠道及諮詢對象提出具體意見。

152. 周一醫生回應如下：

- i. 他曾在地區進行不少公開諮詢，例如在扶手電梯旁與市民交談，並讓市民提問和發表意見，促進雙方互動及交流。
- ii. 他是精神科的外展醫生，明白說服病患者接受精神治療的困難，故認同良好的地區諮詢有助居民支持和接納有關計劃。
- iii. 他樂意繼續在地區介紹和講解社區中心的服務。

153.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與許祺祥議員雖然同意該署諮詢邨管諮委會的時間表，但卻從無表示計劃獲邨管諮委會通過便足夠。
- ii. 他詢問該署是否認為計劃獲得邨管諮委會通過，便代表區內所有市民均同意落實有關計劃。

154. 陳國豪先生表示，諮詢邨管諮委會乃既定機制，他不能推翻邨管諮委會通過的決定。

155. 主席希望該署繼續與議員合作推動有關計劃。

156. 黃炳權議員表示會收集居民意見並提交社署。

157. 許祺祥議員認為，居民應該知悉該署的決定，至於如何處理居民的意見及訴求，則由該署自行決定。

158. 主席請該署備悉議員的意見。

159. 主席宣布，由於在場人數不足，建議把議程十及十一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長者高齡津貼「廣東計劃」詳情

(社區事務文件第 41 及 41a/2013 號)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160. 陳國豪先生表示“廣東計劃”會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新聞發布會交代計劃詳情，而該署也會開展各項宣傳工作。

161. 黃炳權議員詢問該署會否以“長者高齡津貼(廣東計劃)”為計劃名稱。

162. 陳國豪先生表示，該署會把計劃命名為“廣東計劃”，該計劃的津貼金額與現有高齡津貼相同，均為 1,135 港元，但計劃則會接受居於廣東省的長者申請。

163. 黃炳權議員表示，現時該署分別提供長者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前者的申請人年齡下限為 70 歲及津貼金額為 1,135 港元，後者的申請人年齡下限為 65 歲及津貼金額為 2,200 港元。把有關計劃命名為“長者高齡津貼(廣東計劃)”容易混淆公眾。

164. 陳國豪先生回應，在“廣東計劃”下，65 至 69 歲的申請人須符合入息及資產規定，70 歲或以上長者則獲豁免。不過，他強調居於國內的長者均不能領取 2,200 港元的長者生活津貼。

165. 許祺祥議員要求該署澄清上水廣場設立“廣東計劃”辦事處的情況。

166. 陳國豪先生回應，該署會於計劃開展前一至兩個月妥為準備，包括開放辦事處接受申請，計劃的其他詳情則留待局長宣布。

167. 黃炳權議員認為，計劃名稱容易令人混淆。

168. 主席同意計劃名稱容易令人誤解津貼金額為 2,200 港元，並建議該署在新聞發布會後盡快向區議員提供計劃詳情。

169. 陳國豪先生承諾在新聞發布會後會盡快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註：有關廣東計劃的資料已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電郵發送給所有葵青區區議員。)

170. 主席表示，議程十及十一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會後註：議程十一已於本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區議會討論。)

171.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八時三十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7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